

，則散見於零星法律規定中，例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規定，其所稱家庭成員，包括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者；民法第 1149 條規定，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得依法請求酌給遺產。又依現行民法規定，即使不是親屬關係，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仍視為家屬（民法第 1123 條第 2 項），且家長與家屬間，互負扶養義務（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故同居伴侶間如符合家長及家屬關係，依法互負扶養之義務。

2. 事實上夫妻間雖無婚姻關係，但依現行民法規定，生母與其所生子女間，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而該子女經生父認領或自幼撫育者，視為婚生子女；因此，生父母對於其子女都負有法定扶養義務。
3. 關於未來是否研議立法賦予同居伴侶關係一定之法律效力，因涉及對於現行婚姻及家庭制度之衝擊影響，以及未來同性伴侶法制化之立法政策，法務部將併入同性伴侶法制化之研議考量。至於事實上夫妻之其他相關權益之保障，例如租稅優惠的權利、取得合法居留權或移民權、退休撫卹福利、工作權、手術及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權、醫療探視權等，涉及各部會主管法規，並非僅以法務部主管之民法可以涵括全部權利義務，仍有賴各相關法規主管機關共同研議。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物價漲但薪資不漲，請政府深切檢討反省並尋求提振薪資之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25）

黃委員針對國內物價漲但薪資不漲，請政府深切檢討反省並尋求提振薪資之道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我國實質平均薪資自 2000 年以來即未明顯成長，2007 年為 46,673 元，反較 2001 年為低，2009 年實質薪資受金融海嘯影響，降至近年低點 43,288 元，2012 年回升至 45,019 元，已接近海嘯前水準。近年來國內勞動報酬未見起色，除受金融海嘯衝擊外，亦受國內產業未能快速升級，應佈局全球等結構性因素影響。此外，法定工時縮減、勞退新制實施，加以勞健保費率數度提高等制度面變動，加重雇主負擔，亦是原因之一。例如因勞退新制之實施，雇主為員工退休準備金最低提撥率上升 4 個百分點，致影響加薪意願。
- 二、提振經濟景氣乃薪資成長之根本，政府將積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與臺商回臺投資等方案，藉由區域經濟整合，共同創造經濟繁榮與就業機會，並透過擴大國內投資，增加在地就業機會，提高國內勞工薪資。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4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64）

黃委員就臺灣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產業面臨轉型階段，為避免優秀人才、資金及技術外移，政府刻積極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工作，加強培育新興產業以優化結構，以及發展軟實力以型塑產業；此外亦將透過加速「傳統產業升級」，以提升產品價值，以及「製造服務雙引擎發展」，以擴大成長基盤。另經濟部已擬定「2020 產業發展策略」，積極推動三業四化具體行動計畫、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以及推動服務業發展等相關措施，促進產業升級轉型，突破發展困境。
- 二、為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我國已鎖定主要貿易夥伴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兩岸已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另我國已分別與紐西蘭及新加坡簽署「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新加坡與紐西蘭均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成員，且 ANZTEC 與 ASTEP 均為涵蓋內容廣泛、高品質之協定，有助我國融入區域經濟整合。又經濟部已擬定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藍圖，推動「國內經貿自由化」及「對外爭取支持」之工作。對內研訂「推動洽簽 ECA 經貿自由化工作綱領」作為各部會推動依據，除加強溝通宣導 FTA 對我國經濟成長之重要性，盼能建立全民共識外，另將改革經貿體制及調整產業結構列為工作重點；對外除致力完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議之談判外，亦同時強化與 TPP 及 RCEP 成員國之雙邊經貿關係。
- 三、有鑒於國內外情勢之影響，政府為加速國內經濟自由化，營造便捷經商環境，並創造我國融入區域經濟整合之優勢條件，已於本年 4 月研訂「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第 1 階段推動計畫已於本年 8 月 16 日正式核定。示範區將大幅鬆綁人流、物流、金流之相關限制，並選定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加值與產業合作等高附加價值之前瞻性產業活動優先進行示範，未來亦將持續檢討納入其他產業，如金融業即已規劃納入，期透過示範區吸引國內外投資，讓國內產業結構順利轉型升級，並加速推動臺灣成為「自由經濟島」。
- 四、另有關財政平衡部分，為達成經濟成長及財政永續發展之目標，政府持續透過各項措施，以增進政府財務效能，採行措施如：強化財務規劃、有效推動公共建設；活化國有財產、增進效益增裕庫收；健全稅制稅政、徵收適足稅收；協助改善地方財政、提升財政自主等。透過各項財政健全措施之推動，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自 98 年度金融海嘯期間之高峰 3.5%；逐年逐漸下降至 101 年度之 1.6%及本年度預估之 1.3%，收支差短已大幅改善，顯示政府為健全財政，所採行之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已漸具成效，對我國財政狀況具正向推升之助益。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提升農民學院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